



奋力书写扶贫攻坚答卷

尖扎县“十二五”扶贫开发戮力同心打硬仗

“十二五”以来,尖扎县扶贫开发工作紧紧围绕“减少贫困,增加收入,缩小差距,构建和谐”的总体目标,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按照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工作要求,以扶贫开发“四大工程”(整村推进、劳动力转移培训、易地扶贫、产业化)为重点,拓宽工作领域,加大工作力度,累计投入资金22949.18万元,其中专项扶贫10752.6万元,行业扶贫7190.4万元,社会扶贫346.18万元,援青扶贫4660万元。扶贫开发各项工作交出全县贫困人口由2010年的4420户19800减少到2015年的2063户7465人的答卷。

以发展生产、增加收入为目标,组织开展扶贫开发整村推进工作。累计投入扶贫资金10592万元,实施完成全县46个贫困村的整村推进项目,扶持4945户22456人主要发展特色种养业、运输业、商铺购置、乡村旅游业等。

以提高贫困农牧民素质、增强发展创业能力为目标,组织开展科技培训和劳动技能培训工作。按照“需要什么、培训什么”的原则,对县、乡、村干部共计236人次进行扶贫业务培训;对850名农牧民进行以畜疫防治、草原灭鼠、暖棚养殖、种菜、旱作农业、丰产栽培等内容的实用技术培训;对1802名农牧区剩余劳动力进行泥瓦工、唐卡、摩托车维修、烹饪等为重点的劳动技能培训。通过培训,有效增强县乡村干部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工作能力,显著提高贫困群众的科技素质和劳动技能水平,促进贫困群众生产观念和就业观念的转变。

以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发展劳务经济为目标,组织开展劳务输出工作。按照“巩固省内,扩大省外,拓展规模,提升层次”的总体工作思路,采取“政府推、干部带、宣传促、政策引”的办法,继续把劳务输出工作作为发展农村牧区经济,增加农牧民非农收入的重要措施来抓,及时、准确地把收集到的用人单位、用工项目、劳动条件、工资待遇等信息提供给农牧民群众,协调国家投资建设的项目工地使用本地农民工,促进农牧民非农收入的增加,输出农牧区剩余劳动力2.1万人(次)以上。

以解决特殊贫困群体温饱为目标,组织开展易地扶贫工作。“十二五”以来,按照“政府引导,群众自愿,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因地制宜,形式多样”的原则,以“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为目标,累计投入资金2036万元,实施能科、当顺、坎布拉、尖扎滩等乡镇贫困群众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截至目前,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移民540户2579人。

以培育地方特色产业为目标,开展产业化扶贫工作。争取落实财政扶贫项目资金3130万元,主要用于发展培育地方特色产业,实施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的乡村旅游宾馆和马克唐镇麦什扎村的高标准蔬菜种植大棚建设项目、昂拉乡拉毛等三村和措干口村蔬菜温棚建设和尖扎滩乡岗毛村加油站项目、5个乡镇7个合作社产业扶持项目、马克唐镇马克唐村综合建材市场建设和昂拉乡措加村“美丽乡村”建设“农家乐”改造和昂拉乡如什其村黄牛养殖繁育项目等一大批扶贫产业项目。全县扶贫产业化项目带动贫困农牧户3406户17647人,有效增加贫困农牧民收入。

以增强扶贫开发合力为目标,组织开展对口帮扶和定点扶贫工作。积极督促县直定点帮扶单位开展定点帮扶工作,加强与国家建设部、辽宁省和省州直有关帮扶地区和单位的联系,使全县定点帮扶和对口帮扶工作深入开展。5年来,争取各类社会帮扶款物折价共计5006.18万元。以上这些举措,有力地推动扶贫开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通过近5年的扶贫开发工作,有效增加贫困农牧民收入,其人均纯收入从2010年的1170.98元增长到2015年的2705元。全县贫困农牧民生产生活水平得到极大改善,贫困村面貌焕然一新。

实施精准扶贫 打好组合拳

尖扎县“十三五”扶贫开发清单已列出

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体会议召开和召开的黄南州十一届十一次会议鲜明提出了精准扶贫的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是对我州扶贫攻坚行动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为我州提前实现整体脱贫目标提供了基本遵循和行动纲领。尖扎县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对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总体要求,狠抓产业扶贫、精准扶贫和智力扶贫,确保全面完成“十三五”扶贫攻坚任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同步推进区域开发与精准扶贫两个重点。针对全县基础设施薄弱,农牧业发展后劲不足的实际,按照“先难后易,统筹兼顾”的原则,争取投入扶贫资金7.06亿元加大贫困地区以“水、电、路、讯”为主的农牧业基础设施及住房和公益性项目建设,着力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实现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打下坚实基础。同时,针对精准扶贫政策实施中,与精准扶贫对象处于同一村社的农牧民因群众无法享受这一政策,从而可能产生负面舆论。在实施精准扶贫政策的同时,

兼顾同一区域,同步推进区域开发。其中,精准扶贫主要依靠专项扶贫措施,区域开发主要依靠行业部门,两个轮子同时转,做到同步推进。

扶持发展优势产业。针对尖扎县文化旅游资源丰富、独特,但开发利用水平低,效益不明显的实际。争取将尖扎列入青海省重点旅游开发区,制定符合尖扎县情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对全县旅游资源开发、文化传承和保护、农家乐改造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同时,进一步加大对菜篮子项目的扶持力度,在园区规划、项目建设等方面提供政策、资金和技术支持,在项目申报、规模认定、扶持龙头企业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探索易地搬迁与产业扶贫相结合的路子。“十三五”期间,实施易地扶贫搬迁或生态移民项目统一建房后,再无可供生产安置的土地,探索易地搬迁与产业扶贫相结合的路子,通过建立产业集中区,鼓励支持移民群众融入城镇,从事二三产业,

是今后发展的趋势。一是在易地搬迁前,按照“一体六配套”目标(房屋为主体,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建设、生态环境、后续管理为配套的新型移民社区),先制定总体规划,将基础设施、房屋建设、产业发展、后续管理等全部纳入规划,并建立易地搬迁与资金整合捆绑使用联席会议制度,规划一经审批,各相关部门无条件执行,集中投入资金,提高配套设施的到位率和群众的人住率。二是易地搬迁中,严格按照规划,对农村危房改造、奖励性住房、扶贫建房补助、城镇保障房等资金有机整合起来,尽可能减少群众建房投资。三是积极争取省州扶贫部门大力支持,建立省级扶贫产业园,引入劳动密集型产业,或发展商贸、物流、家政、物业管理、旅游等服务业,引导群众就近就地就业,解决因供地矛盾造成的后续产业发展问题,实现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增收”。

以人为本,大力开展扶贫技能培训工作。根据扶贫人口的年龄、文化水平和贫困等级和劳动能力,

实行精准培训、精准扶贫。对轻壮年劳动力,加强技能培训,促进转移,按照思想观念、接受能力,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做到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有一名技能型人才。探索定向培训的路子,实施“培训—资金—就业”打包的培训工程,争取每年确定1至2家劳动密集型产业,签订用工协议,下达培训任务,培训结束经考核合格后安排到用工企业务工,实现“按需培训、稳定就业”。同时,在尖扎县建立青海省职业技术学校分校,作为专门培训基地,通过智力扶持控辍。对有劳动能力的留守人员,围绕文化旅游业、特色农牧业,实施精准扶贫,着力培育增收产业,增强发展能力。积极落实“雨露计划”政策,对贫困地区精准对象子女在大学特别是中职就读的,学习期间的费用纳入扶贫救助范围,予以全额补助。

建立完善金融扶贫机制。每年争取拿出一定的资金作为扶贫贷款的风险基金,存入授信池,开展授信池的业务担保基金。按照1:10的比例放大投放规模,以符合条件的建

档卡扶贫对象为重点,兼顾能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的产业大户或专业合作社,提供一定额度、手续简单、无担保、无抵押的扶贫贴息小额贷款,鼓励建档立卡乡镇、村、农户发展特色产业,让每个村都有特色产业、户有增收项目,实现差异竞争、错位发展。

建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防止因灾、因病致贫现象的发生。针对贫困地区发生重大灾情、农牧民群众发生重大疾病、重大意外事故导致因灾返贫、因病返贫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有效控制返贫现象发生。对未脱贫、无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采取政府兜底措施,以户为单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扶贫和民政救济无缝衔接,确保实现同步脱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

建立一套与精准扶贫相适应的扶贫考评考核机制。重点抓好省州县联点村“第一书记”、加大对省州有关部门、县乡干部完成扶贫工作任务的三个层面的考核。